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列表

序号	承诺事项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函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6	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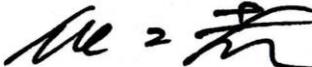
5.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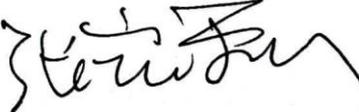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岱林 (签字): 

张建云 (签字): 

任卫教 (签字): 

张凯利 (签字): 

2020 年 6 月 17 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李明高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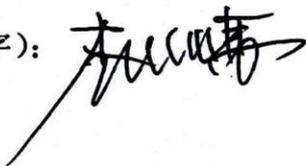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李明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g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20 年 6 月 17 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贾晓冬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贾晓冬（签字）：



2020年 6 月 17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璞、高级管理人员贺秋菊、刘海谦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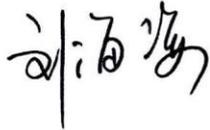
陈 璞 (签字)：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海谦（签字）：



贺秋菊（签字）：



2020年6月17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梁博、李保盛及韩艳薇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梁博 (签字): 梁博

李保盛 (签字): 李保盛

韩艳薇 (签字): 韩艳薇

2020年 6 月 17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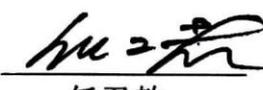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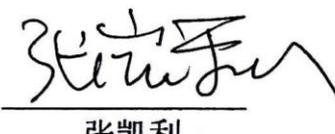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岱林


张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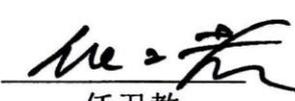

任卫教


张凯利

全体董事签名:


陈岱林


张建云


任卫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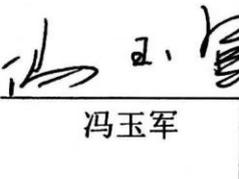

张凯利


李明高


陈璞


陈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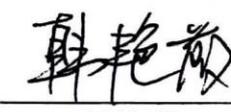

王志成


冯玉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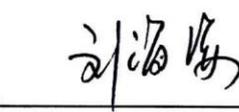

梁博


李保盛


韩艳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秋菊


刘海谦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承诺将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预案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下同）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按下述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

任。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承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按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选用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经协商决定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按照二级市场价格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如果公司股价自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或实施回购期间连续 5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实施或停止实施向社会公众股

东回购股份方案。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且符合以下条件：①公司实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单次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③12 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当上述条件发生冲突时，以第③项条件为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经协商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单次各自增持金额及增持股份数。

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各自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各自从上一会计年度年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总额（如有）的 20%；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单次各自增持金额及增持股份数。

②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应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增持；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单次各自增持金额及增持股份数。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则按照本项执行。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间内，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经协商决定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初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日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20%。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则按照本项执行。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约束机制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承诺函，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将未履行义务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应付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公司可以依法更换、解聘相关人员。

(3) 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效力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就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6 月 17 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就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岱林 (签字): 

张建云 (签字): 

任卫教 (签字): 

张凯利 (签字): 

2020年6月17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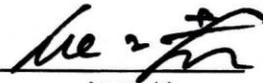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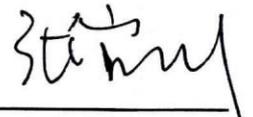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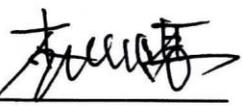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岱林


张建云


任卫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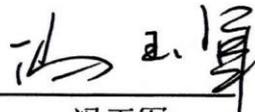

张凯利


李明高


陈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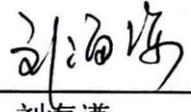

陈宇军


王志成


冯玉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秋菊


刘海谦

2020年 6月 17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 J. Sun", written over the red stamp.

2020年6月17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陈岱林: 

张建云: 

张凯利: 

任卫教: 

2020年6月17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1、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软件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一直以来公司十分重视对复合型、综合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将通过引进人才、研发新产品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基础上持续进行软件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为客户在优化设计、节省材料、复杂工程设计等方面提供更合理的建筑设计综合解决方案，以保持公司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对公司现有软件产品进行有效整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提升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研发流程，加强从了解客户需求、研发立项、制定研发预算、产品测试等关键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公司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利润水平。

5、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8、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三）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五）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七）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八）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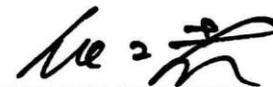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岱林



张建云



任卫教



张凯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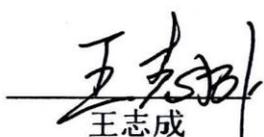
李明高



陈璞



陈宇军



王志成



冯玉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秋菊



刘海谦

2020年6月17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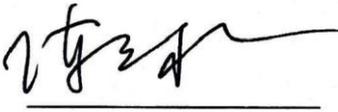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星云、任卫教、张凯利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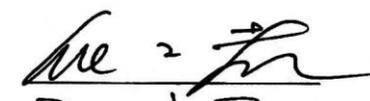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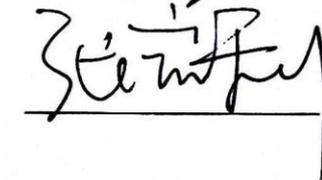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岱林（签字）：

张建云（签字）：

任卫教（签字）：

张凯利（签字）：

2020 年 6 月 17 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就遵守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6 月 17 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赞同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在审议相应股利分配政策、规划下的具体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岱林：



张建云：



张凯利：



任卫教：



2020 年 6 月 17 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按相关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促成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六、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将确保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岱林（签字）：

张建云（签字）：

任卫教（签字）：

张凯利（签字）：

2020 年 6 月 17 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李明高、贾晓冬特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按相关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六、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将确保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李明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g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贾晓冬（签字）：

2020年6月17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按相关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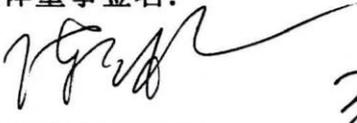
六、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将确保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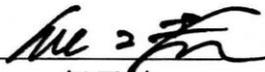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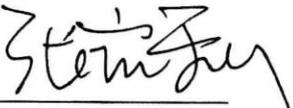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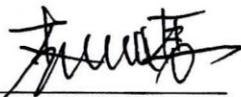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岱林


张建云


任卫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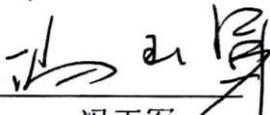

张凯利


李明高


陈璞


陈宇军


王志成


冯玉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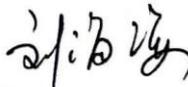

梁博


李保盛


韩艳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秋菊


刘海谦

2020年6月17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蒙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17 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就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暂停在公司领取分红及薪酬（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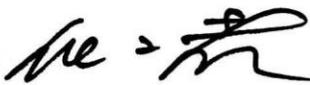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岱林（签字）：

张建云（签字）：

任卫教（签字）：

张凯利（签字）：

2020 年 6 月 17 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暂停在公司领取分红及薪酬（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股东签名：

李明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g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股东签名：

贾晓冬（签字）：

2020年 6 月 17 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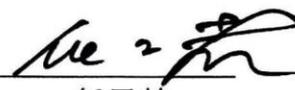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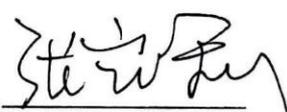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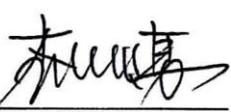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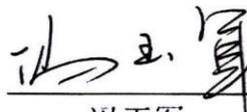
鉴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暂停在公司领取分红及薪酬（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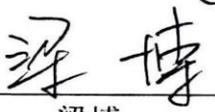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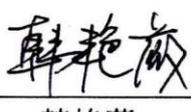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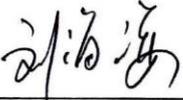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岱林	 张建云	 任卫教
 张凯利	 李明高	 陈璞
 陈宇军	 王志成	 冯玉军

全体监事签名:

 梁博	 李保盛	 韩艳薇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秋菊	 刘海谦
--	--

2020年6月17日